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載於年報內(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i)「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的額外資料如下：

#### **(i)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說明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充分使用尚未動  
用所得款項的預  
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三月

#### **(ii) 購股權計劃**

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本公告旨在補充年報，並須與年報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年報（除上述補充者外）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